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  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 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 
上海市公安局 通告  
上海市水务局（上海市海洋局）  
上海海警局  
长江航运公安局上海分局**

第 2 号

**上海海事局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 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公安局  
上海市水务局（上海市海洋局） 上海海警局  
长江航运公安局上海分局 关于清理取缔  
“三无”船舶的通告**

为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，维护水上交通安全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上海海事局、上海市交通委员会、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、上海市公安局、上海市水务局（上海市海洋局）、上海海警局、长江航运公安局上海分局决定联合开展清理取缔“三无”船舶专项整治行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“三无”船舶是指无船名船号、无船舶证书、无船籍港的船舶。套用合法或伪造渔船船名、渔业船舶检验证书、登记证书和渔业捕捞许可证书的，均按照“三无”船舶认定。

二、禁止“三无”船舶在上海海事局辖区、本市内河航道和河道水域及滩涂、自然保护区等范围内航行、停泊、作业。

三、整治范围内的“三无”船舶，属于乡镇船舶的，其所有人应当在通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，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到属地乡镇/街道进行登记上缴，其他长期闲置、无人管理、所有人不明的船舶，所在地乡镇/街道应当会同海事、交通、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依法处置。

四、经公告逾期无人认领或未到相关部门登记的“三无”船舶，将依法统一拆解处置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船舶所有人自行承担。

五、海事、交通、农业农村、水务（海洋）、公安、海警等部门将通过联合执法，加大对“三无”船舶的检查管控力度，依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。

六、对拒绝、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进行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七、本通告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上海海事局

上海市  
交通委员会

上海市  
农业农村委员会

上海市水务局  
(上海市海洋局)

上海市公安局

上海海警局

长江航运公安局上海分局

2021年3月31日